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4號

原告 萬欣灝

上列原告提起本件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「工整足以辨識之字體」或以「電腦繕打」之書狀補正「被告姓名」及「訴之聲明」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或來文所書字體、內容猶無法辨識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載被告「田麗書」或「田麗香」不明，「萬○○」不明，未字體工整記載，手寫字跡潦草，無法辨認，請提出字跡工整之書狀或以打字為之。訴之聲明載，將2023/12/14台新銀行房屋買賣價金餘款等於2025年元月返還原告，應「具體表明金額」，原告其訴之聲明並未具體表明請求金額，尚難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依前揭說明，自有

01 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03 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陳怡安